**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一、目標**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本獎項主要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卓越教學團隊。

**二、參與資格**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經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選合格推薦者，應符合下列各點：

1. 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3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106學年度下學期及107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其方案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三、審查方式**

* 1.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複選文件規定）及觀察紀錄表（觀察員到校實地觀察）先行審查。
	2.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30分鐘（含口頭發表15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
	3. 為避免爭議並求公平，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需為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者；若未經初選機關審查合格推薦之成員進入複選發表會場，將取消該團隊之參賽資格。
	4. 第二項「口頭發表15分鐘」應以由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10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2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5.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名單保密）。
	6.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複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四、辦理時程**

* + 1. 複選計畫公告：108年3月12日（星期二）前正式發文公告。
		2. 複選資料繳交期限：108年4月16日（星期二）前繳交，紙本以郵戳為憑，公文以發文日期為主。
		3. 團隊觀察期程：108年5月6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四）。
		4. 複選發表順序抽籤：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5. 複選議程公告：108年6月14日（星期五）前公告詳細複選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
		6. 複選方案發表：108年7月9日（星期二）至7月12日（星期五）。

**五、繳交複選文件：**

1. 繳交期限：108年4月16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
2. 經初選機關推薦參加複選之團隊，由初選機關以正式公文函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並副知本部國教署，前開公文、複選文件及推薦名單以限時掛號寄至**高雄市立中正高中**教務處收（地址：**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寄出後請務必在3天之內來電確認（電話：**07-7491992#8004、8005）**，若參賽團隊個別繳交複選文件至**該校**，恕不接受報名。
3. 附件表格請自「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下載（**http://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
4. 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5. 繳交複選文件資料信封袋中包含：1.書面審查資料及其電子檔；2.資料光碟；3.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參賽學校校長職章）；4.送件資料檢核單。各項資料說明如下：

1.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 （附件一） |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
| 目錄 |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
| 學校基本資料 |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二） |
| 方案全文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  |
| 報名表 |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 | （附件三） |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一、教學卓越名言二、教學團隊簡介三、方案名稱理念 | （附件四） |
| 方案摘要表 | 以A4直式橫書3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五） |
|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原則，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六） |
| 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 請註明獎金及敘獎分配方式，以40萬元計，依比例分配說明後，請團隊教師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七） |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八） |
| 智慧財產切結書 |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附件九） |
|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無需美編，釘書機平裝訂定即可，勿膠裝或加護膜，以利與其他團隊資料彙整成冊）**，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乙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

2.資料光碟

| 項目 | 繳交資料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資料光碟 | 簡介表 |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 （附件九） |
| 活動照片 | 1. 請附10張團隊照片圖檔，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JPG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500K以上**。
4. 照片主題至少2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3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  |
| 教學實況影片 |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3分鐘為限；請以HD畫質以上之MP4格式、mpeg或wmv格式燒錄成光碟。 |  |
| 說明 | 請將資料光碟內容分成3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3.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

4.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十）

**六、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  |  |
| --- | --- |
| 攜帶資料 | 備註 |
|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型號日後上網公告）、麥克風及電腦喇叭，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複選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1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完成報到之團隊，可至本校提供之測試場地進行設備測試，該場地僅提供器材之測試不得做彩排演練之用。
4. 若要參與設備測試之團隊，請務必於1小時前到場，按照時間表規劃進行測試。
 |

**七、審查指標**

1. 教學理念與過程：50%（含教育理念、團隊運作、班級經營）

1.教育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觀、重視人本、關懷教育與核心素養，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等。

2.團隊運作：

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在其進行過程中，能適度融入家長及社區參與、團隊能維持良好互動，積極專業成長、主動參與專業社群的對話，以及重視經驗的傳承與分享等。

3.班級經營：

營造有利於學生的學習環境、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適性發展，以及形塑優質的班級氣氛等。

1. 教學創新與績效：50%（含教學創新、學習績效）

1.教學創新：

力求課程發展、教材、教法及評量的創新、有效運用教學媒體與科技、研擬有效的教學改進方案，以及教學表現具有創新價值等。

2.學習績效：

所提出的課程發展、教材應實際於教學現場實施，有具體成效，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並顧及個別差異，以及有效實踐教育理念與邁向學校願景等。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1. 金質獎：
2. 每團隊獎座一座。
3.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4.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4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2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5. 每團隊成員1人記大功1次，至多2人記功2次，其餘成員記功1次。
6. 銀質獎：
7. 每團隊獎座一座。
8. 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9.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20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0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10.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2次，至多2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11. 佳作獎：
12. 參加複選經評選小組核定錄取通過，惟未獲金、銀質獎勵之教學團隊，發給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13. 每一團隊獎金新臺幣2萬元，並提供獎勵補助金新臺幣1萬元予參賽成員之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從事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之用。
14. 每團隊成員1人記功1次，其餘成員嘉獎2次。

**九、成果分享**

* 1. 考察研究：獎金運用應以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為主，心得報告請以電子檔形式寄至承辦單位，以便建置於網站分享。
	2. 觀摩分享：獲獎教學團隊成員必須參與本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觀摩分享（含論壇、觀摩及經驗分享等）至少3次，並提供獲獎方案配合本部維護分享平臺網站至少3年。

**十、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俊宏秘書、郭盈瑩助理（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秘書室）
2. 電話：07-7491992轉8004、8005傳真：07-7497562
3. 郵寄：80284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 e-mail： 10708eta@gmail.com
5. 活動網址：<http://cirn.moe.edu.tw/Benchmark/index.aspx?sid=23>

 (本獎項之相關事宜與注意事項，將即時於本網站公告，為維護自身權益，務請自行上網參閱)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複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5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附件二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務必填寫全銜) | 電話 |  |
| 網址 |  | 傳真 |  |
| 校址 |  |
| 校長 |  |
| 教職員工數 |  |
| 班級數 |  |
| 學生數 |  |
|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  |

**二、教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長 | 男教師 | 女教師 | 護士 | 職員 | 工友 | 警衛 | 小計 |
|  |  |  |  |  |  |  |  |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年　　級 | 班 級 數 | 男學生數 | 女學生數 | 學生數合計 |
| 一年級 |  |  |  |  |
| 二年級 |  |  |  |  |
| 三年級 |  |  |  |  |
| 四年級 |  |  |  |  |
| 五年級 |  |  |  |  |
| 六年級 |  |  |  |  |
| 幼兒園 |  |  |  |  |
| 特殊班 |  |  |  |  |
| 總　　計 |  |  |  |  |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附件三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 所屬縣市： |
| 教學團隊名稱：  |
|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英文名稱) |
|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舉薦及受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否□是(曾獲獎項： ) |
|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否□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參加類組： □幼兒園組 □國民小學組 □國民中學組 □高級中等學校組 |
|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 致力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
|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手機/住家電話 | E-mail |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電話 | 住家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請填學校地址並加5碼之郵遞區號） |
|  |  |

填表須知：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四

附件四

**簡介表**

|  |
| --- |
|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
| 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一、教學卓越名言 |
|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
| 學校網址：http://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三）具體成果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3頁為原則）

附件六

**獎金運用規劃說明**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獎金金額**三分之一**必須供學校從事進修與教學研究所用。請針對教學團隊獲獎之後，**獎金運用於學校研究進修的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請就實際情況填寫，如發展校本課程、參加增能進修、購置教學相關設備等……)** |

*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

附件七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 分配金額 | 獎勵規劃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獎金運用規劃及分配方式請先以**金質獎40萬元**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比例遞減。**獎勵規劃**請先以**金質獎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來說明，若教學團隊經評選後獲頒其他獎項，則按原規劃遞減。
2. 教學團隊每位成員請務必於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3. 表中資料務請以正楷填寫，姓名及分配金額經收件後，不得修改。
4. 請於本表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
5. 倘公立學校校長為參賽成員(註) [[1]](#footnote-2)，因其本校長職務於本表上之蓋章，具有修正或核定權限，得直接或間接使本人獲取利益，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定踐行迴避之義務，以下方式請擇一：
6. 依利衝法第10條規定略以，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請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並交由學校人事室存查，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可見下表)，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該代理人必須為非參賽教學團隊成員或其關係人)
7. 學校經由公正之團隊會議決議本獎項獎金分配（須併同本表檢附此會議紀錄），參賽校長不得參與與自身利益有關事項之決議，且無修改決議之權限者，本表格校長簽章部分方得由校長本人簽章。
8. 若表格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

**校長簽章：**

**學校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  |
| --- |
| 應迴避公職人員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之機關團體 |  | 職稱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
| 通知日期 |  |

**通知人：** （簽名蓋章）

附件八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  |  |
| --- | --- |
| 方案名稱 |  |
|  茲授權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

附件九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  |
| --- |
| 本團隊參加「108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立書人代表： 簽章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附件十**

**108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送件資料檢核單**

|  |  |  |
| --- | --- | --- |
| **日期** | **送件人** |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
|  | 姓名：電話： 手機：E-mail： | 組別**：**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方案名稱**：** |
|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10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方案主題（15字內）□團隊名稱（10字內）□在職證明□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資料光碟1份（分成3個資料夾：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送件資料檢核單 | * **書面資料**

□封面、目錄**（1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頁以內）、方案摘要（3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10份（釘書機平訂即可，勿膠裝或護膜）□方案主題（15字內）□團隊名稱（10字內）□在職證明□獎金運用規劃說明□獎金及獎勵運用分配□參賽作品授權書□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 **光碟**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光碟1份□資料光碟1份（分成3個資料夾: 依序為簡介表、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其他**

□初選機關推薦參賽公文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校長職章）□送件資料檢核單 |
|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

1. 註：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僅列舉第4款及第11款涉及學校部分)：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footnote-ref-2)